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1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1 月 16 日在國立臺灣大學舉行「108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來自全國 22 縣（市）440 名的頂尖好手齊聚一堂。本(108)年首次開放全民一起來同樂，透過「環保署臉書粉絲專頁」直播「親友團環境知識搶答賽」單元，促使全民一同瞭解正確的環保知識。
- (二) 11 月 18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80201142A 號令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三) 11 月 21 日辦理「惜食環境教育宣導影片發表」記者會，邀請擔任影片主角之藝人溫昇豪與會，於影片播放後分享拍攝心得和惜食理念，並邀請本署同仁之 10 名幼兒園小孩出席本次記者會，舉十大惜食宣言牌子進場，一同宣導惜食理念。
- (四) 11 月 22 日行政院以院臺環字第 1080195588 號函核定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1 月 4 日至 8 日於義大利羅馬召開「蒙特婁議定書第 31 次締約國會議」，與義大利國家環境保護與研究所進行 HFCs 管制與替代品研究及推廣制度經驗交流，並參與歐盟能源與環境合作組織及空調供暖和冷凍學會辦理周邊會議，與新加坡、南韓及越南等代表詢問對吉佳利修正案的立場，表達我國保護臭氧層之決心及成果，與各國保持聯繫及交流，以掌握國際管制最新資訊。

- (二) 11月14日召開「地下捷運站系統空氣污染問題研商會議」，邀集臺北市等5個縣市之捷運公司、捷運局及環保局與會，結論略以由本署編製大眾運輸系統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維護管理指引手冊，可提供各界參考；請各捷運公司持續努力改善大眾捷運車站室內空氣污染問題；請捷運建設主管機關針對未來地下捷運設置，預先考量空污物PM<sub>10</sub>及PM<sub>2.5</sub>問題，妥適規劃防制措施。
- (三) 11月26日及27日舉辦「108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頒獎典禮暨觀摩活動」，邀集各地方環保局、農業處、企業及社區志工等，公開表揚績優認養單位及邀請專家學者、認養單位進行專題報告並至認養基地及環教場域參訪環教人員解說。由全國545處空品淨化區評薦共17個縣市計73個企業及社區入圍，經評比決選出57個績優單位，由本署沈副署長志修頒發獎牌，藉由認養甄選公開表揚方式，提升優良企業形象及能見度，達成企業、政府、民間三贏局面，各界攜手共同努力朝向淨化、綠化、美化等目標邁進。

### 三、水質保護

- (一) 11月6日邀集地方環保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三區大隊召開「強化繞流排放管理研商會議」共商對策，並研擬「三嚴三高」對策。
- (二) 11月15日及16日辦理「108年度北區水庫水質治理前瞻綜合管理計畫—2019水環境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探討近年關注之水環境議題，分享對於水環境建設之經驗與研究成果，冀望透過本論壇推動臺灣

水環境之發展。

- (三) 11月20日於嘉義縣辦理「沼液沼渣集運車交車儀式暨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推動成果展示活動」，由張署長子敬出席儀式贈車予嘉義縣代表羅秘書長，宣傳本署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補助措施及推動成果，參加人員包括政府機關、畜牧業者、農民及當地居民等；下午由署長會同嘉義縣翁章梁縣長率隊觀摩嘉義縣沼渣施灌溫室種植紫蘆筍、黃科翔畜牧場沼液槽車灑灌及溝灌作業，共同宣傳嘉義縣施灌成果。當日活動網路新聞露出13則，平面媒體露出2則，宣傳成效良好。
- (四) 11月27日參加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果發表記者會」，宣導本署政策從政府機關到民間的精神傳承與執行，共創畜牧業、農業、綠能發展和保護河川等多贏效益。

#### 四、廢棄物管理

11月6日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促使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規定落實，並加強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11月19日於臺北文創大樓誠品表演廳，以「減緩、創新與轉型」(Mitigation, Innovation & Transition, MIT)為題舉辦「臺灣氣候行動研討會」，也是「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以來，首次齊聚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個直轄市政府說明地方在因應氣候變遷具體作為，同時邀集包括台積電、中鋼、友達、南極碳、

漢寶農畜產、台電、台泥、環興科技等執行抵換專案成效卓著的民間企業共襄盛舉，分享交流執行經驗與成功案例，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約 230 人。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1 月 11 日辦理「108 年績優綠色服務暨環保標章業者表揚典禮」及「108 年低碳產品獎勵暨貢獻碳足跡排放係數業者表揚典禮」，表揚超過 20 年持續申請環保標章廠商 21 家、108 年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業者 13 家、107 年績優綠色商店 15 家、108 年低碳產品獎勵業者 3 家及 108 年貢獻碳足跡排放係數之績優業者 9 家，合計表揚 61 家業者，以鼓勵業者對於環保工作的支持與用心。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為加速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本年本署已核定 16 個地方環保局共 5,950 點感測器布建合辦計畫，截至 11 月底已完成 3,520 點感測器布建工作，輔助空污稽查環境執法。
- (二) 11 月 30 日以「空品測站 X 物聯網 一站在手 空品資訊全都有」參與 2019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獲「傑出應用獎」，為中央部會唯一獲獎機關，以推廣政府推動雲端運算政策與建設，彰顯本署在雲端運算建設及創新應用成果。

##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11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環保設施導入促參規劃及財務分析之案例探討研討會」，為協助各環保單位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導入促參規劃之相關作業及瞭解促參案

之財務分析方法，邀請財政部促參司及專業人員透過案例說明讓與會人員了解辦理促參實例及問題分析與解決。除了促參司之外，同時邀請在促參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律師、顧問公司以及財務顧問及工程會，利用不同類型之個案，深入探討辦理促參時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及辦理方式。

- (二) 近期新竹縣偏鄉發現數起遭惡意棄置數百桶強酸、強鹼及廢溶劑案，甚至裡面有俗稱蝕骨水的氫氟酸，環保署特別由環境督察總隊李健育總隊長率隊於 11 月 20 日動員所屬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針對氫氟酸再利用機構及處理廠同步展開清查行動。
- (三) 為維護環境空氣品質，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特於去年起成立專責小組聯合地方環保局對南部地區 57 家石化業進行聯合稽查，應用紅外線氣體檢漏儀快速篩檢，揪出看不見的空氣污染物有機溶劑的洩漏，再以攜帶式火焰離子偵測器檢測洩漏值，2 年來完成 57 家石化廠所有製程設備元件 216 萬點的全面篩檢，查獲元件洩漏超標 58 處，告發 40 件，裁罰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並節省檢測委辦經費高達 2 億 6 千萬元，創造以智慧督察，守護空氣，污染管制的新契機。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1 月 4 日、6 日及 7 日分別辦理北、中、南各 1 場次之「廢車回收 e 化及雲端稽核認證作業說明會」，邀請廢車回收處理業參加，透過講師講解及諮詢，增進業者對於制度推動方向、作業方式、流程及重點之瞭解，同時蒐集業者意見，作為後續制度調整與推動參

考。

- (二) 11月4日、19日及22日針對108年補助創新計畫-「農藥廢容器應用於水泥廠旋窯循環經濟推動示範」、「廢玻璃容器取代水泥矽質原料研究」及「高效率廢輪胎橡膠再生循環應用研究」等案辦理實廠訪查，以瞭解研發情形。
- (三) 11月5日至15日間，由張署長子敬、2位副署長及主任秘書分別帶隊前往22縣市地方環保機關，交流各縣市清潔業務、說明行政院及本署照護清潔隊的具體行動，使清潔隊瞭解政府照顧清潔隊員的措施，關懷清潔隊員資源回收工作情形，並聽取意見進行溝通，以適時提供協助。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1月4日至8日舉辦「2019年東南亞地區國際交流暨化災應變培訓計畫」—化災第一線應變人員訓練(FRO級)培訓班。
- (二) 為強化與消防署就毒化災搶救相關工作凝聚共識，增進消防、環保等化災應變人員之災害現場危害評估、搶救及決策與安全作業規劃等能力，本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108年「石化產業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共4梯次(第1梯次為10月22日至24日，第2梯次為11月5日至7日，第3梯次為11月12日至14日，第4梯次為11月19日至21日)。
- (三) 11月22日召開「108年毒性化學物質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新增列管大克蝟、氟化氫，及修正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與全氟辛烷磺醯氟之豁免

用途，並評估解除六羰鉻列管等相關事宜。

## 十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1月3日及5日分別假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及高雄市文化中心辦理《小水滴歷險記》兒童舞台劇，舞台劇內容主要為推廣環境教育，宣導保護土壤及地下水及校園廉潔誠信等議題，以活潑有趣互動式的演出方式，廣受民眾喜愛，2場共計937人熱情參與。
- (二) 11月25日完成「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構想書核定會議，針對本案徵得37件構想書（包含26件研究型計畫及11件模場型計畫），依各專案研究應用潛力、政策業務推動發展及辦理7場次面試審查結果等綜整性面向，評定第一階段構想書計通過25件（包含16件研究型計畫及9件模場型計畫），將辦理執行計畫書審查及核定事宜。
- (三) 6月至11月辦理6場次「綠色整治技術宣講列車」系列課程（南部場），課程包含綠色永續整治(Green and Sustainable Remediation, GSR)概念、技術應用與土地再利用等不同議題，並於整治策略及工法上提出物理、化學、生物等實際案例說明。參與成員超過120人次，以提升我國從業人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及整治技術應用能力。

##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72件／1,281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

方法一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3B）」「水中戴奧辛及呔喃採樣方法（NIEA W790.51B）」「水中氨基甲酸鹽類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螢光偵測器法（NIEA W635.53B）」及「水中油脂檢測方法—固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7.51C）」等 4 種方法公告。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2 班期 576 人次訓練。
- （二）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062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328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79 人次。
- （三）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4,556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629 人）、環境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90 處通過認證。
- （四）為有效促進署內同仁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提升相關專業知能，加強經驗交流與合作，達到拓展環保交流及開闊同仁視野，辦理「108 年環境治理策略與措施參訪規劃案」新加坡（主管團）和日本（非主管團）參訪團計 2 梯次 28 人次參訓。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683、684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70 件訴願案。其中審議長○公司訴願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行為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罰鍰，惟上開處分因不明電信線路原因，致訴願人端之待傳輸檔案區檔案無法順利連線傳輸，尚難認定屬公私場所連線設施故障之範疇，故訴願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 (二) 11 月 7 日韓國中央環境紛爭調停委員會 Na Jungkyun 委員長等一行 6 人拜會本署，就兩國環境糾紛相關法令及政策、調解機關、調解程序、糾紛處理案例，進行資訊交流等合作事宜。

## 十五、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11 月 25 日於行政院大禮堂舉辦「10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頒獎典禮」，表揚教育、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等 4 類共 12 個推動永續發展的績優單位，以表達對於得獎單位長期投注及關心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之肯定，活動邀請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出席致詞及頒獎。另為鼓勵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的單位，本年度亦特別增加頒發「入選獎」，4 類共計 10 單位入選。